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及券商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信托产品投资、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

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及券商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信托产品投资、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等。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内部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四、审批程序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